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19-0022（改 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 年 03 月 14 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4403041449147

项目编号： JZ20161871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14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鹏远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物家园				用地位置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坝光片区 海潮路西侧、海康路南侧		
宗地编码	440307402002GB00107				宗地号	G15401-150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7)5006 号及补 1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DP-2018-0005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41056.16	31100.00	50.00/	30.00	43.00	9/1	2	4/36	0/186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地上核增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2425.79㎡	地上	研发用房	29457.83	42.17	29500	架空绿化休闲	1130.62
		商业建筑	1500	0	1500	骑楼	195.17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合计	31057.83	42.17	31100	合计	1325.79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人防	2983.91				
		公用设备用房	2579.94				
		共用停车库	3051.42				
		架空绿化休闲	15.1				
		合计	8630.37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根据合同要求，该项目建成后研发用房建筑面积的 40%即 11800㎡产权归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方案设计海绵专篇自评价符合用地规划许可证提出的海绵城市管控要求，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海绵专篇事中事后监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3、本证书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下一步施工图、绿色建筑等需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通过。 4、地上停车位中含 4 辆充电车位（配建比为 10%），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6、本次修改图纸 25 张，图号为： 总图：建总施 01、06~11；2 栋 A 座：建施 02、03、06~10；2 栋 B 座：建施 02~11、14。 出图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修改版次：第 2 版，设计号：20181004，设计单位：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修改内容仅为图纸云线圈注部分。 7、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19-0022 号)正、副本均收回作废，原证附件报建图纸保留。
验线记录	